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簡上字第75號

上訴人 信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駱玫琳

被上訴人 胡智傑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臺北簡易庭於民國111年11月28日所為111年度北簡字第10628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廢棄，發回本院臺北簡易庭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者，第二審法院得廢棄原判決，而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。但以因維持審級制度認為必要時為限。前項情形，應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如兩造同意願由第二審法院就該事件為裁判者，應自為判決。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亦為同法第453條所明定。上開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，於簡易程序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另按言詞辯論期日，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；但不到場之當事人未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該聲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386條第1款規定自明。而當事人之一方係因未受合法通知致未到場應訴，第一審法院遽依他造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其訴訟程序，自有重大瑕疵(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253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

二、被上訴人於原審起訴請求上訴人連帶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經原審於民國111年11月14日最後言詞辯論期日，以上訴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為由，依被上訴人之聲請為一造辯論之判決，有言詞辯論筆錄可按(原審卷第127至129

頁)。惟查，被上訴人於本院110年度審交易字第689號過失
傷害刑事案件審理中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後，上訴人駱玫
琳(兼上訴人信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)在該刑
事案件第一審審理中之111年1月10日審判期日即表示已未居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11樓；復於第二審審理中之111
年6月14日審判期日陳報實際居所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
號9樓，各有審判筆錄可稽(上開刑事案件一審卷第69頁、二
審卷第93頁)，原審並已於111年9月26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檢
察署調得上開刑事第一、二審卷宗(參原審卷第107頁)。原
審未以上訴人兼法定代理人駱玫琳陳報之臺北市○○區○○
路000號9樓地址為上訴人應受送達地址，逕以上訴人兼法
定代理人駱玫琳戶籍地址經郵務機關退回為由，以公示送達及
併寄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11樓之方式，對上訴人送達
111年11月14日最後言詞辯論期日通知(參原審卷第117、123
頁公示送達公告及送達證書)，難謂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。
原審於該言詞辯論期日以上訴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
到庭為由，准被上訴人之聲請為一造辯論之判決，其訴訟程
序自屬有重大瑕疵，基此所為之判決，亦屬違背法令。而經
本院通知兩造就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436條
之1第3項規定之適用，具狀表示意見，均未據回覆，有本院
函文、送達證書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可
稽(本院卷第47至55頁)，無從取得兩造合意由本院自為實體
裁判，而補正原審訴訟程序之重大瑕疵。為維持審級制度，
並保障當事人之程序權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
以判決將原判決廢棄，發回原審重行審理。

三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
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蔡世芳

法 官 宣玉華

01

法 官 鄧晴馨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

05

書記官 林鈞婷